

# 区公共文体中心关于《关于以特许经营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管理公园和文体设施的建议》的回复意见（提案第 20250226 号）

尊敬的人大代表：

《关于以特许经营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管理公园和文体设施的建议》（提案第 20250226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福田区相关单位职责，落实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率先提出构建“都市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升级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文体设施建设“星罗棋布计划”，优化重大文体设施建设总体布局，打造特色文化街区，不断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文化生活需求。

目前，福田区区属主题文化馆共 5 个，为国家地市级一级馆。由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共文体中心”）负责管理运营，分别是福田文体中心·戏剧主题馆、音乐主题馆、舞蹈主题馆、梦工场和非遗主题馆，合计占地面积约 200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983 平方米。各场馆结合主题定位，配备有剧场、排练厅、艺术沙龙区、多功能排练室、文化义工驿站等功能区。

## 二、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场馆管理运营，探索社会化

## 运营实施路径

区公共文体中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做好下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切实保障市民基本文化权益。在此基础上，结合《文化和旅游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近年来也开展了一些社会化运营探索，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一是梦工场开放6个功能区域约10%的面积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2023年8月开馆至今共开展公益文化活动295场，服务市民12.74万人次，场馆进出馆累计42.3万人次。

二是戏剧主题馆探索“名人+”合作模式促进文化消费。2018年至2022年在福田共巡演157场，观演人数超10万人次，总票房逾1200万元；同时配套举办大师班、讲座沙龙等公益文化活动近50场。

三是探索下辖剧场市场化运营。制定《区公共文体中心剧场管理办法》，对社会开放中心下辖星空剧场、星梦剧场、音乐馆小剧场等3个剧场资源，提升剧场使用效能的同时，增加财政收入，丰富文化产品供给。2024年中心下辖剧场共举办演出336场次，服务超10万人次，场地租金收入20.5万元。

四是率先推出“市民共享展厅”计划。将中心下辖场馆共计7个展厅（合计2190.5平方米）的区域面向社会机构和个人招募“市民共享展厅”合作方，通过展厅共享、市民共建的方式激

发社会参与热情，2024年合作推出15个特色主题展览，累计惠及市民近15万人次。

### 三、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及区委区政府首批重点改革事项中关于“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的重要部署，我中心聚焦下辖5个主题文化馆，以“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为原则，以“一馆一策”特色化运营模式为抓手，对下辖主题文化馆实施社会化运营，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既公益又经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具有福田鲜明特色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体系。

一是制定《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下辖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全过程管理办法》，构建涵盖承接主体遴选标准、服务供给规范要求、绩效考核科学监管和运营主体扶持培育等在内的运营管理体，为社会化运营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以中轴云廊为试点，完善空间挖掘、准入退出、考核评估、激励扶持、多方共建等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领养”工作机制。

三是引进优质文化科技资源，着力将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打造成为新时代的文化、体育、教育、创意汇聚的活力基地，推动福田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是音乐主题馆探索“1+1”运营模式（1个团队负责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1个团队负责公共文化辅助性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对该馆空间进行全新规划布局，以错峰或嵌入式安排项目进驻，达到“公益”与“效益”相融相促的效果。

五是舞蹈主题馆拓展自主运营模式，根据该馆配套服务空间有限的实际，在自主运营的基础上，通过资源置换、购买服务等方式，多维度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增强造血功能，减轻财政压力。

六是非遗主题馆探索整体委托运营模式，制定《非遗主题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整体委托运营的具体流程、服务内容和目标，搭建集非遗项目交流、展演、体验、传承于一体的企业态特色文化平台，形成非遗公共文化服务和时尚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致力于将该馆打造为全国领先、深圳特色的优秀非遗传播基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七是梦工场深化“场地换服务”运营模式，结合青年文化主题，提升潮流便利店、DJ体验室等6个功能空间内容规划，遴选优质团队参与日常管理和运营，满足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多元化文化需求。

#### **四、完善社会化运营管理方法，保障公共服务质量**

一是改变传统单一的事业单位管理运营模式，打破完全依赖财政投入保障的局面，引入社会力量，实现从“政府包办”到“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转变，废除不适应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条条框框和不符合社会化运营的管理规定。

二是形成一套完整的公共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制度体系，出台《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下辖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全过程管理办法》，修订《区公共文体中心剧场管理办法》等，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借鉴的制度范本。

三是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监管机制，完善承接主体评价体系和运营主体扶持政策，确保社会化运营规范有序。

下一步，福田区将继续探索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置改革，激发区属文化场馆活力。制定社会化运营全过程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以多元方式参与文化场馆运营和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区属文化场馆服务效能。

一是进一步完善《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下辖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全过程管理办法》。

二是高质量完成中轴云廊改造项目和园林改造项目，精心策划中轴·顶尚空间焕新开业活动，编制《深圳市福田区中轴云廊社会化运营项目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三是加快搭建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运营团队，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剩余工作任务，提前谋划项目竣工验收及结决算相关工作。

四是完成音乐主题馆和舞蹈主题馆的空间规划和业态布局，完善《实施方案》，招采社会化运营团队，启动音乐主题馆社会化运营空间改造工作。

五是完善非遗主题馆社会化运营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非遗主题馆社会化运营团队，启动涵盖非遗项目体验传承

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

六是按照梦工场 2025 年运营规划，提升潮流便利店、DJ 体验室、桌游体验室等功能空间服务内容，满足青年群体需求。

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2025 年 6 月 17 日